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0.1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4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